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珠 海 市 财 政 局 文件

珠人社〔2015〕312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 岗位工作的通知

横琴新区社会事业局、财金事务局，各区（功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作用，激励企业更多地承担稳定就业的社会责任，根据《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5〕54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812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通知如下：

一、稳岗补贴条件

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在本市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本市城镇登记失业率。

二、稳岗补贴标准

按符合条件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给予稳岗补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三、申请程序

(一) 申请。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分别向办理就业登记所在地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市、区经办机构”）申报稳岗补贴（市属用人单位向市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区属用人单位向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登陆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网上申报系统”）提出稳岗补贴申请。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企业全部通过网上申报系统提出稳岗补贴申请，不再受理企业的纸质申请材料。

稳岗补贴每年申报一次，每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申报上年度稳岗补贴，逾期不予办理。2014 年度稳岗补贴可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

(二) 申请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提供副本核对）

后退回);

2.《珠海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申报审核表》。

通过网上申报系统提交申请的，无需提供纸质申报材料。

四、审核拨付程序

(一)初审。经办机构受理稳岗补贴申请后，通过网上申报系统对申报企业领取失业保险金总人数、参保人数、裁员率和城镇登记失业率等情况进行初审，并确定稳岗补贴金额。

(二)公示。经办机构在本单位办事大厅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站公示稳岗补贴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7天。

(三)复审。公示无异议的，经办机构将稳岗补贴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在每年8月底前集中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促进就业资金管理工作小组会审。

(四)拨付。会审通过后，市财政局根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定结果，按照有关程序将资金拨付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由该中心拨付到企业。

五、组织实施

(一)加大社会宣传。稳岗补贴政策关系企业和职工切身利益，关系就业和社会稳定，各区(经济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使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够知晓并享受政策，鼓励、支持、引导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二) 加强情况统计。经办机构要及时汇总填报《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发放情况表》，并于每年9月底前将上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发放情况表报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2014年稳岗补贴情况在2015年12月31日前报送）。对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稳岗补贴情况需要单独统计，在企业稳岗补贴申报表中设置三类企业选项，由企业自行填写。如一户企业同时涉及一项以上产业结构调整情况，只按照其中一项填写。

六、其他事项

(一)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在我市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包括注册登记未满一年的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不适用本通知。

(二) “裁员率”是指年领取失业保险金总人数（含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人数）与年平均参保人数之比。

“年领取失业保险金总人数”是指1月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2至12月份新增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之和加上1至12月份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人数之和。

“年平均参保人数”是指1至12月份参保人数的均值。

(三) 上年度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于每年3月底前在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www.zhrs.com.cn>)公布，2014年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26%。

(四) 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稳岗补贴纳入本市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在失业保险基金“其他促进就业支出”科目核算。

(五) 本通知从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六) 本通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1.珠海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表

2.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发放情况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附件1

珠海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申报审核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营业执照号码			
工商登记注册地				联系人	
社会保险编号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企业上年度裁员情况	上年度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没有裁员的请选择此项				
	上年度有裁员情况的请选择此项：上年度领取失业保险人数()人，裁员率 %。				
上年度应缴纳失业保险费(元)		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元)			
企业类型（根据本企业情况选择其中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兼并重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化解产能严重过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申报补贴金额(元)			

本单位保证所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并同意有关单位对本单位申请稳岗补贴的情况进行调查。若提供虚假或伪造信息资料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初审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符合申请稳岗补贴条件（其中：上年度企业裁员率 %），按规定应拨付稳岗补贴共 元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整)。

初审人：

复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发放情况表

填报单位：

年 季度

单位：元、人、户

		补贴金额		享受补贴企业户数		受惠职工人数	
稳岗补贴发放情况		本季数	累计数	本季数	累计数	本季数	累计数
其中	兼并重组企业						
	化解产能过剩企业						
	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小计						

补充资料：本地区稳岗补贴发放标准：企业上年度缴费 %。

单位负责人签章：

科室负责人签章：

制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